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護字第13號

聲 請 人 新竹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高虹安

代 理 人 江益誠

相 對 人 曾○恩 真實姓名、年籍及住所均詳卷

曾○庭 真實姓名、年籍及住所均詳卷

曾○威 真實姓名、年籍及住所均詳卷

共 同

法定代理人 戴○菱 真實姓名、年籍及住所均詳卷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曾○恩、曾○庭、曾○威自民國115年1月26日11時起，由聲請人延長安置3個月。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又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2項、第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曾○恩、曾○庭、曾○威之父母戴○菱、曾○安自民國111年起頻繁將相對人獨留家中，再一同外出施用毒品，相對人身上常有擦撞傷口。相對人母親疑似患有憂鬱症、妄想，近期有自殺及強制送醫紀錄，相對人父母常因相對人母親病症發生口角，相對人父母於114年4月離婚，相對人之親權由其母單獨任之。惟於114年7月22日相對人母親再次發病送醫強制住院，相對人雖轉由其父親照

01 顧，然相對人餐食不定，身體整潔度亦不佳，且相對人父親
02 為毒品列管人口，顯非妥適照顧交付之人，聲請人依法緊急
03 安置相對人，並經本院准予繼續安置、延長安置迄今。考量
04 相對人長期遭多次獨留，自行遊蕩於社區公共場所，家內保
05 護因子薄弱，為維護相對人生命安全與妥適照顧及相關權
06 益，聲請自115年1月26日11時起延長安置相對人3個月等
07 語。

08 三、經查：

09 (一) 聲請人上述主張，有新竹市政府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綜合
10 評估報告在卷可憑，並經本院調閱114年度護字第263號延
11 長安置事件卷宗核閱屬實。

12 (二) 本院審酌上開事證，認相對人尚未成年，自我保護能力不
13 足，亟需妥善之照顧關懷及安全穩定之家庭環境，方能健
14 全長成。惟聲請人前通知相對人父母討論相對人安置後接
15 返計畫，會議中相對人母親仍無病識感，不認為有就醫服
16 藥需求，且無工作，但仍表示希望找工作培養經濟能力由
17 其單獨照顧相對人，相對人父親則表示因工作無法獨自照
18 顧相對人，希望與相對人母親共同分擔照顧責任，而無共
19 識，難有可共同執行之共識目標。佐以本院撥打相對人母
20 親電話已為空號，有本院電話紀錄可參。為使相對人能在
21 穩定安全之環境中成長，自有予以延長安置，並妥適照護
22 之必要。則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23 爰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0 日
25 家事法庭 法官 邱玉汝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28 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0 日
30 書記官 周怡伶